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

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年3月27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15日113年高教深耕計畫第3次管考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成立教師專業社群，促進教師間互動交流與經驗分享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專業知能，以創新教學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特訂定本校教師專業社群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補助對象由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召集人提出申請，組成五人以上之社群。本校之兼任教師與外校教師得參與社群，但不得擔任召集人且不得支領獎勵金。每位教師每年以擔任一個社群召集人為限。

（二）社群類型分為教學成長社群與實務知能社群兩類：

1.教學成長社群：由教師組成專業學習社群，以解決學生學習問題為目的，透過創新教學方法與教學模式，開發課程與教材，有效改善學生學習成效，促進教師教學精進創新。

2.實務知能社群：由本校具有業界實務經驗或執行產學合作經驗之教師組成，以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、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目標，增進教師實務教學知能。

（三）申請時間：依教務處公告辦理。

（四）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備妥已核章申請書及電子檔俾憑辦理。

（五）執行期程：以學年度為期程單位，每案執行期程為一學年。

（六）補助經費：凡經審查通過者，每案補助業務費至多以新台幣五萬元為原則。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額度，得視該年度經費狀況調整。

三、審查機制：

（一）補助審查：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組成補助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

（二）獎勵審查：由教務長或指定代理人擔任召集人，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三至五人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，進行審查。

四、獎勵機制：

（一）計畫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，獲補助之社群召集人提出申請及繳交成果報告書、成果影音，並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，送教務處辦理。

（二）必要時，得邀請申請教師進行簡報或說明。

(三) 獲選優良教師專業社群，每案頒發獎勵金以新台幣二萬元為原則，由社群召集人與成員協調獎勵金分配事宜。

五、獲補助之社群義務：

(一) 社群召集人應於教務處規定期間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書。

(二) 社群成員應參加社群會議或社群所舉辦之研習活動，以及公開分享經驗。

(三) 社群成員需參加由教務處主辦之成果發表會。

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給，經費核銷需符合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管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